

德國法院判決Google沒有進行事先審查網站內容之義務



德國最高法院在2018年2月27日判決，Google在搜尋結果連結顯示之前，並無須確認該網站是否存在毀謗性言論，亦即，Google沒有義務事先審查搜尋結果中連結的內容。

此案件的背景是由兩個受到網路言論攻擊的人所提出，其主張為防止其他網路使用者攻擊他們言論的網站出現在Google搜尋結果的連結上，因此希望Google其中的一個部門—Alphabet公司，設置搜尋過濾器，就用戶曾經在網站上發表過不良評論以及損害賠償的相關資訊不會在未來的搜尋結果出現。

本案涉及關於「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的討論，所謂被遺忘權是由2014年5月，歐盟法院(ECJ)所作成之裁定，即人們可以要求Google和微軟Bing (MSFT.O)等搜尋引擎於搜尋人名出現的網頁結果中，刪除不適當或不相關的訊息。

本案中，對於Google沒有對搜尋結果進行過濾，Google是否因此有侵害被遺忘權之爭議，德國最高法院表示，搜尋引擎經營者僅須於收到明確且具識別性侵犯個人權利的通知時，採取相關行動即可，並毋須事先檢查該網站之內容是否合法。蓋立法者及社會皆普遍認為，若將搜尋引擎審查網站的內容定為其一般性義務，則其商業模式的實質將備受嚴重質疑，且又由於數據具有管理上的困難性，若無此類搜尋引擎的幫助，人們不可能在網路上獲得有實質有意義的使用，因此搜尋引擎不須將此列為其義務。

相關連結

[Maria Sheahan & Mark Potter, Google not obligated to vet websites, German court rules, REUTERS, Mar. 13, 2018](#)

[Danny Sullivan, The Myths & Realities Of How The EU's New "Right To Be Forgotten" In Google Works, SEARCH ENGINE LAND, MAY 16, 2014](#)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
-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
- 零售業個資保護宣導暨座談會
-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
-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

王怡茜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03月

資料來源：

Maria Sheahan & Mark Potter, Google not obligated to vet websites, German court rules, REUTERS, Mar. 13, 2018,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google-lawsuit-germany/google-not-obligated-to-vet-websites-german-court-rules-idUSKCN1GB18K> (last visited : Mar. 13, 2018) .

Danny Sullivan, The Myths & Realities Of How The EU's New "Right To Be Forgotten" In Google Works, SEARCH ENGINE LAND, MAY 16, 2014, <https://searchengineland.com/eu-right-forgotten-191604> (last visited : Mar. 13, 2018) .

文章標籤

個資去識別化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

巨量資料

資訊安全

 推薦文章